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就北京天海與上海舜華訂立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之持續關連交易所發佈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完成將載於通函內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杰先生、周永軍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均平女士、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